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於籌備[編纂]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建議[編纂]而言，本公司將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編纂]前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馬來西亞，並在馬來西亞進行管理及運營，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來將繼續留駐馬來西亞。然而，全體執行董事均並非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在馬來西亞擁有大量業務，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駐馬來西亞會更有效及高效。我們的董事亦相信，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另委任兩名常居香港但不完全了解或熟悉我們業務營運、活動及發展的執行董事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留駐香港。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將委任林冠良先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常居香港）及SB Soon為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每名授權代表皆可應要求於合理時期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已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如有關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3. 本公司將委任長期居住於香港的魏華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魏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4.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執行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須向企業管治政策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於出差時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
5.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6. 如情況需要，可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按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並及時處理聯交所關心的任何問題；
7.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顧問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以確保彼等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止期間（「委聘期間」）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8. 本公司將確保於委聘期間內，合規顧問可隨時迅速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為履行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9. 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幫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或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即時及有效的溝通；及
10.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的訪港證件，並在有需要時能在合理時期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進行會面。